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朴子市農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朴農信字第114000427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會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，已將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委託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12月28日農金字第0955071088號函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8日金管銀(五)字第09500386200號函，發佈之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」第十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委託機構名稱：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公司負責人：林資雄

三、受委託機構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505號7樓

線

四、受委託機構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建元經理，07-2010099

五、本會申訴專線電話及窗口：信用部主任李奮籐，05-3794102分機306、經辦人陳姵雅，05-3794102分機318

嘉義縣朴子市農會